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尹前路北侧、谢洪浜西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无锡市阳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尹前路北侧、谢洪浜西侧地块拍卖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惠山区阳山镇生态环境科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尹前路北侧、谢洪浜西侧地块（地块编号：XDG(HS)-2023-24号）拍卖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尹前路北侧、谢洪浜西侧，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根据惠山区阳山镇生态环境科现场调查意见，目前该地块现状为空地，地块东侧50米、西北侧120米处有居民点，其余方向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二、在确保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

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9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